

证券代码：837853

证券简称：新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现场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建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形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 2022 年拟发生向关联方借款、关联担保等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全体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常建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常建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董事会核查，常建军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余五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余五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董事会核查，余五祥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辽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李辽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董事会核查，李辽莎女士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王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董事会核查，王强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挺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林挺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董事会核查，林挺屹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在新一届董事任职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江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江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监事会核查，江宁先生符合监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在新一届监事任职之前，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褚玉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提名褚玉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监事会核查，褚玉东先生符合监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在新一届监事任职之前，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常建军	董事	任职	2022 年 1 月 10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余五祥	董事	任职	2022 年 1 月 10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辽莎	董事	任职	2022 年 1 月 10 日	2022 年第一次临时	审议通过

				股东大会	
王 强	董事	任职	2022年1月10日	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林挺屹	董事	任职	2022年1月10日	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江 宁	监事	任职	2022年1月10日	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褚玉东	监事	任职	2022年1月10日	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0日